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晶門半導體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OMON
SYSTECH**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晶門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8)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及第13頁。

獨立財務顧問擎天資本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2頁。

晶門半導體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3號無線電中心6樓607-6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依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前送抵。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12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I. 緒言	4
II.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5
III.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1
IV. 責任聲明	11
V. 推薦建議	12
VI. 額外資料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擎天資本函件	14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CEACI訂立日期為2020年10月22日的協議，該協議規範委聘CEACI為本公司的非獨家授權分銷商之一，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於區域內銷售及分銷的條款和條件，有關詳情載於前產品銷售及分銷公告以及通函；
「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CEACI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14日的協議，該協議規範委聘CEACI為本公司的非獨家授權分銷商之一，以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於區域內銷售及分銷的條款和條件；
「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交易」	指	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內容有關於區域內銷售及分銷本集團的產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EACI」	指	中國電子器材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CECP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直接隸屬於中國中央政府管理的國有電子信息技術企業集團，通過控制華大的權益為本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CECP」	指	深圳中電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中電國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1287)，中國電子為其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晶門半導體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份為其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3號無線電中心6樓607-613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其中包括）批准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交易及新交易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華大」	指	華大半導體有限公司，一家為整合中國電子集團旗下全部IC業務而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乃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IC」	指	集成電路；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光先生、陳正豪博士及郭海成博士；
「獨立財務顧問」或「擎天資本」	指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新交易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1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CD」	指	液晶顯示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內地」	指	就本通函而言，包括中國，惟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新交易上限」	指	就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交易建議的新年度上限金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產品銷售及分銷公告以及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2日、2021年3月23日及2022年5月6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0年11月12日、2021年4月21日及2022年6月7日的通函，當中披露（其中包括）(i)訂立2021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以及2021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和條件，其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就2021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修訂年度上限；
「產品」	指	本集團的IC及驅動器產品；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區域」	指	中國內地及香港；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SOLOMON
SYSTECH**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晶門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8)

董事：

馬玉川* (主席)
王華志 (行政總裁)
王輝*
康劍*
陳志光**
陳正豪**
郭海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3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3號
無線電中心6樓607-613室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就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交易訂立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為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交易的進一步資料。

II.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1. 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

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相關安排概述如下。

- 日期* : 2023年11月14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CEACI
- 交易性質* : 根據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CEACI獲委聘為本集團的非獨家授權分銷商之一，於區域內銷售及分銷產品。本集團須無追索權地直接向CEACI銷售產品且無需向CEACI支付任何佣金，而CEACI則作為經參考本集團建議售價銷售本集團產品的授權管道之一。CEACI管理產品於區域內的銷售和分銷以及其他推銷、產品訂購及交付合作的詳細操作。
- 期限* : 於2024年1月1日開始至2026年12月31日止，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始作實。
- 定價基礎及政策* : (i) 產品的價格應根據成本、資源及技術要求，參照市場慣例及價格，並考慮產品的技術及品質而公平釐定。

董事會函件

- (ii) 本集團將向CEACI提供產品的參考售價表，CEACI須盡最大努力通過其客戶群向本集團的新客戶介紹產品。CEACI負責在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的範疇內根據每份採購訂單下共同商定的條款和條件向本集團訂購產品。
- (iii) 為確保向CEACI銷售的貨物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於向獨立方提供的條款進行，管理層將定期審閱參考價格表，比較來自非關聯第三方的訂單，以確保向CEACI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與提供給非關聯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相當。
- (iv) 向CEACI提供的價格由本公司銷售部門擬定，由部門負責人審閱，業務部門／業務負責人批准。該等程序與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時採用者相同。

董事會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委聘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付款條款 : 產品將由CEACI於發票日期後30天內以現金付款，或按本公司與CEACI雙方協定的其他信貸條款付款，該等條款應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與本公司現有客戶的條款相當。

其他 : 各訂約方將根據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有關採購訂單或其他相關合約的規定行使其權利及履行其責任。

2. 交易上限

(a)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向CEACI銷售產品的歷史金額如下：

財政年度／期間	交易的 歷史金額 (千美元)	之前已批准的 年度上限金額 (千美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0,166	70,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1,151	135,000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47,800	150,000

(b) 新交易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新交易上限分別為65百萬美元、75百萬美元及85百萬美元(附註)。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交易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本集團向CEACI銷售產品的歷史數據，尤其於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銷售總額約為47.8百萬美元；
- (ii) CEACI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達的現有銷售訂單；
- (iii) 本集團新產品(部分已於2023年推出，部分將於2024年推出)的預期需求將對CEACI的產品銷售(尤其是顯示ICs)產生正面影響；
- (iv) 由於因應零售業的發展趨勢及採用零售自動化(如電子貨架標籤)，全球半導體市場預期於2024年增長約11.8%(主要由ICs增長帶動)，以及電子貨架標籤市場預計於2023年至2028年內以13.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期本集團現有核心產品的需求將會增加；及
- (v) 中國政府最近頒佈了促進及支持中國IC及新型顯示產業的政策。

附註：新交易上限不應視作本公司對本集團未來收入的保證或預測。

3. 訂立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專注於設計、開發及銷售IC產品，其產品為消費電子產品提供廣泛的顯示應用，特別是醫療保健產品、智能手機、智能電視、顯示器和其他智能設備。

多年來，本集團一直委聘CEACI（一家知名的專業技術分銷商）為其非獨家授權分銷商，於區域內銷售及分銷產品，並已與CEACI建立長期策略及穩健的業務關係。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見解）認為，為確保及全力提高營運效率，產生穩定及可預測的收入，繼續與CEACI進行該等安排對本集團有利。

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及其項下交易（包括新交易上限）經CEACI與本公司公平磋商釐定。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見解）認為，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訂立附有各自新交易上限的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而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已於2023年11月14日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馬玉川先生、王輝先生及康劍博士為中國電子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已於有關會議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因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放棄投票。

4.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專有IC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能於智能手機、智能電視及其他智能設備，包括消費電子產品、便攜式裝置、工業用設備及環保能源應用提供廣泛的顯示應用。

5. 關連人士的資料

CECP及其全資附屬公司CEACI一直擔任專業技術分銷商和提供技術服務逾30年。CECP及CEACI均為多種產品的分銷商，包括但不限於智能電視、電力電子、智能觸控、安防監控、無線及互聯網、汽車電子、通信系統、消費電子產品、工業控制及電源管理。CEACI為中國電子的間接聯營公司及CECP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據董事會所知，CECP由以下各方持有：

- (i) 中國中電國際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其由中國電子持有81.66%)持有約31.34%；
- (ii) 由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約10.63%，該公司為由多家機構共同發起的股份公司基金，主要包括中國財政部、國開金融責任有限公司、國家煙草專賣局及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彼等為國有企業或中國政府機構；
- (iii) 由中電坤潤一期(天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7.09%，其為一間有限合夥，由若干實體持有，其中包括雲南工投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投資基金最終由一間國有企業持有)持有99.5%的合夥權益；
- (iv) 由中國國有資本風險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約7.09%，該公司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立的國家級投資基金；
- (v) 由共青城億科合融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6.79%，其為一間由普通合夥人深圳市融思拓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管理的有限合夥，由三個投資基金(即共青城億科合思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億科合拓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共青城億科合達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63.04%，以及由三十名個人和一間公司合計持有約36.96%(而每名有關個人或公司持有該有限合夥的合夥權益少於5%)；
- (vi) 由中國電子持有約4.31%；

- (vii) 由大聯大商貿有限公司持有約3.6%，其為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viii) 由深圳前海同沁同立創新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1.27%，其為一間由普通合夥人深圳前海康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有限合夥，由一個投資基金（即珠海橫琴同心同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25%，以及由九名個人合計持有72.5%（而每名有關個人持有該有限合夥的合夥權益少於20%）；及
- (ix) 由公眾股東持有約27.88%。

中國電子為一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的國有企業。中國電子為由中國政府直接管理的全國電子及信息科技企業集團，專注於中國的通信、消費電子產品、半導體及軟件行業。

6.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子透過其附屬公司華大間接持有706,066,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8.29%。中國電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子持有CECP的約35.65%，而CECP則全資擁有CEACI。因此，CEACI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中國電子、華大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交易以及新交易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7.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擎天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擎天資本的意見後，對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新交易上限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3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

III.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交易以及新交易上限。

中國電子、華大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有關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新交易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子透過其附屬公司華大於706,06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29%。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對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lomon-systech.com)刊登。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lomon-systech.com)。閣下須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V.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之原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擎天資本之意見）認為，訂立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符合本集團之利益，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新交易上限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交易的決議案。

VI.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第23至26頁附錄（一般資料）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晶門半導體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王華志
謹啟

2023年12月5日



**SOLOMON
SYSTECH**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晶門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8)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就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12月5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本公司與獨立財務顧問或任何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獨立財務顧問就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及新交易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其他人士之間的任何關係或利益。

除另有列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通函第14至22頁所載擎天資本的意見及其達致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的條款（包括新交易上限）、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新交易上限是按一般商務條款訂定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批准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包括新交易上限）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正豪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海成

2023年12月5日

擎天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擎天資本有限公司就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新交易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通函。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2樓1208室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根據 貴公司與中國電子器材國際有限公司（「CEACI」）訂立的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於區域內（即中國內地及香港）銷售及分銷 貴集團的IC及驅動器產品（「產品」）的事宜（「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交易」）以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新年度上限（「新交易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3年12月5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日期為2020年10月22日的2021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乃由 貴公司與CEACI訂立，以規範委聘CEACI為 貴公司的非獨家授權分銷商之一，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於區域內銷售及分銷產品的條款和條件。根據2021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的相關補充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現有年度上限」）已分別修訂為70百萬美元、135百萬美元及150百萬美元，而現有年度上限已於相關股東大會上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 貴公司及CEACI有意繼續進行2021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之交易，訂約方於2023年11月14日（交易時間後）訂立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獲延期，期限由於2024年1月1日開始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惟須符合新交易上限及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擎天資本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CEACI由深圳中電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CECP」）全資擁有，而CECP則由(i)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子」）的附屬公司中國中電國際信息服務有限公司持有約31.34%；及(ii)中國電子持有約4.3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子透過其附屬公司華大半導體有限公司（「華大」）間接擁有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8.29%的權益。因此，中國電子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光先生、陳正豪博士及郭海成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的條款（包括新交易上限）以及就有關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吾等（擎天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包括新交易上限）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馬玉川先生、王輝先生及康劍博士為中國電子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彼等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批准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中國電子、華大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新交易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CEACI、其各自的主要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於過去兩年，除擔任 貴公司有關修訂2021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7日的通函）外，吾等並無獲委聘為 貴公司的任何財務顧問或以其他身分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其他服務。因此，吾等合資格就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新交易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及假設

於達成吾等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所表達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i)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所表達並由彼等全權負責的所有有關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及截至通函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及(ii)所有意見及陳述均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假設通函內所述資料於通函日期將繼續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及倘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通函內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股東。吾等亦已尋求並取得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確認，所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向吾等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獲得的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見解，且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包括新交易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專有集成電路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能於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智能電視／顯示器、筆記本電腦以及其他智能產品，包括電子貨架標籤、可穿戴產品、醫療保健產品、智能家居產品，以及工業用設備等提供廣泛的顯示及觸控應用。根據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2022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3年中期報告**」)， 貴公司(i)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收入約190.8百萬美元，較去年約168.1百萬美元增加約13.5%；及(ii)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約85.3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約108.5百萬美元減少約21.4%。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度，銷售IC產品至香港及中國內地所得收入合共佔 貴集團總收入超過60%，而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超過56%。根據2022年報， 貴集團的新型顯示ICs及移動顯示／移動觸控ICs所產生的收入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別較去年增加約23.2%及55.4%。新型顯示ICs主要指 貴集團的雙穩態顯示產品，其銷售受其於2022年在歐洲及北美市場的電子貨架標籤的應用所推動。根據2022年報，電子貨架標

籤不僅在歐洲及北美普及，在其他亞洲國家亦成為新興趨勢。貴集團的移動顯示及移動觸控IC包括內嵌式觸控顯示驅動IC、TFT顯示驅動IC、STN顯示驅動IC、MIPI橋接IC和顯示控制IC，支持廣泛的工業及消費產品，如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可穿戴設備、遊戲裝置及物聯網設備等。貴公司已委聘發展成熟的專業技術分銷商CEACI為貴公司的非獨家授權分銷商之一，多年來於區域內銷售及分銷產品。

根據2023年中期報告，貴集團的新型顯示ICs及移動顯示／移動觸控ICs所產生的收入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9.9%及10.8%，主要是由於(i)對顯示ICs的需求放緩及市場競爭激烈；及(ii)有意轉用電子貨架標籤惟一直在等待推出新一代四色顯示的零售商的銷售放緩。貴公司認為遊戲控制器IC的需求增長迅速，因此已積極發揮其在TDDI深厚的專業能力，在該領域作出部署，並已成功取得直至2024年的生產訂單，為貴集團可持續的收入基礎帶來貢獻。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內地ICs的產量於2022年較2021年減少約9.8%，惟於2023年首三個季度則較2022年同期僅減少0.1%，情況顯著改善。此外，於2023年8月10日，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了電子信息製造業2023–2024年穩增長行動方案（「方案」），當中載有到2024年計算機、通信及電子產業的增長目標，並提及促進對IC及新型顯示產業的投資。

經考慮IC產業近期的宏觀經濟狀況、中國政府給予的支持以及香港及中國內地市場對貴集團的重要性，以及IC產品（包括產品）的預期銷售增長，吾等同意貴公司的觀點，認為貴集團擁有商業理據藉訂立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以繼續進行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交易，且該協議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CEACI為 貴集團的非獨家授權分銷商之一，於區域內銷售及分銷產品，而 貴集團應直接向CEACI銷售產品。 貴集團須無追索權地直接向CEACI銷售產品且無需向CEACI支付任何佣金，而CEACI則作為經參考 貴集團建議售價銷售 貴集團產品的授權管道之一。CEACI管理產品於區域內的銷售和分銷以及其他推銷、產品訂購及交付合作的詳細操作，直至2026年12月31日止。產品應基於以下原則定價：

- (i) 產品的價格應根據成本、資源及技術要求，參照市場慣例及價格，並考慮產品的技術及品質而公平釐定；
- (ii) 貴集團將向CEACI提供產品的參考售價表，CEACI須盡最大努力通過其客戶群向 貴集團的新客戶介紹產品。CEACI負責在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的範疇內根據每份採購訂單下共同商定的條款和條件向 貴集團訂購產品；
- (iii) 為確保向CEACI銷售的貨物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於向獨立方提供的條款進行，管理層將定期審閱參考價格表，比較來自非關聯第三方的訂單，以確保向CEACI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與提供給非關聯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相當；及
- (iv) 向CEACI提供的價格由 貴公司銷售部門擬定，由部門負責人審閱，業務部門／業務負責人批准。該等程序與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時採用者相同。

產品將由CEACI於發票日期後30天內以現金付款，或按 貴公司與CEACI雙方協定的其他信貸條款付款，該等條款應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與 貴公司現有客戶的條款相當。

針對新交易上限的各個方面及保障獨立股東權益的措施，吾等已於下列章節分析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並於「推薦建議」一段載列吾等得出的意見。

3. 新交易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i)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ii) 2021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合稱「歷史持續關連交易期間」)的產品歷史金額(「持續關連交易金額」)；及(iii) 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的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交易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新交易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現有年度上限／新交易 上限(百萬美元)	70.0	135.0	150.0	65.0	75.0	85.0
持續關連交易金額 (百萬美元)	60.2	71.2	47.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附註：為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於2021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的未經審核交易金額。

為評估新交易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2021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30種主要產品(「主要產品」)的交易紀錄，包括項目代碼、銷量及平均售價，於歷史持續關連交易期間向CEACI銷售主要產品的總金額超過持續關連交易金額的70%。作為盡職調查的一部分，吾等亦已挑選收入貢獻較大的主要產品，並已審閱主要產品的330多份銷售發票樣本(其中約56%涉及向CEACI的銷售，約44%涉及向獨立第三方客戶的銷售)。鑑於主要產品的交易總額佔持續關連交易金額的大部分，而上述發票樣本的總金額約佔歷史持續關連交易期間持續關連交易金額的四分之一，吾等認為吾等所審閱的交易紀錄樣本規模充分。吾等已比較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與於歷史持續關連交易期間內出售予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的相同／類似產品的平均售價，並注意到(i)出售予CEACI的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大部分均高於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錄得的平均售價或與其偏差不大；及(ii)出售予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的主要產品的部分平均售價高於CEACI錄得的平均售價，惟出售予該等獨立第三方的相關發票金額微不足道或與CEACI相比下相對較小。因此，吾等認為產品的價格與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大致相若。

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將尋求的新交易上限，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有關估計乃考慮到以下方面而編製：(i)產品的實際交易金額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為71.2百萬美元及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為47.8百萬美元；(ii) 2024年全球半導體市場的預期增長；(iii)電子貨架標籤市場於不久將來的預期增長；及(iv) 貴集團推出新產品。

吾等已審閱產品於歷史持續關連交易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並注意到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相關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分別約為86.0%、52.7%及38.2%（按年化基準計算）。據 貴公司告知，(i) 2021年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自2021年起全球IC需求增加，導致全球供應短缺，令 貴集團產品的訂單持續激增，平均售價上升；(ii) 2022年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下降，主要是由於2022年下半年全球供應鏈逐漸回復正常，晶圓等原材料供應穩定及分包成本下降，令 貴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因而下跌；及(iii) 2023年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持續下降，主要是由於先前市場上電子元件存貨過剩，以及近期宏觀經濟影響導致消費需求疲弱，令 貴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的收入較去年同期相應減少約21.4%。

然而， 貴公司認為全球及中國IC市場於2024年將會復甦，因此 貴公司預期(i) 2024年的年度持續關連交易金額將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7.4百萬美元增加約13.2%；及(ii) 2025年及2026年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每年將增加10百萬美元。據 貴公司告知，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推出全球首枚小尺寸被動式micro-LED顯示驅動IC，並預期將於2023年底至2024年初進一步推出由元太科技支援為用於電子貨架標籤和零售標牌的新一代電子墨水專用平台Spectra™ 3100研發出四色顯示的IC解決方案。此外， 貴集團亦正研發電子貨架標籤以外的大型顯示應用，例如大型彩色電子零售標牌，該項目預計於2024年下半年開始量產。因此，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觀點，即推出新產品將對向CEACI進行的產品銷售產生正面影響，尤其是顯示ICs，原因為該產品於歷史持續關連交易期間對持續關連交易金額貢獻最大。

誠如「1.訂立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的背景及理由」一段所述，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內地於2023年首三個季度的ICs產量與2022年同期相比，幾乎已停止下跌，而中國政府最近亦頒佈支援中國IC及新型顯示產業的方案。此外，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一間為世界半導體產業提供服務的非營利互惠公司，包括管理貿易淨出貨量及半導體產業預測的收集與發佈），2024年全球半導體市場預計將激增約11.8%，主要由ICs的增長所推動。此外，根據Mordor Intelligence（一間印度市場研究公司，其與20個行業6,000多間企業有合作關係）發佈的電子貨架標籤市場規模和份額分析（2023年至2028年），鑑於中國等發展中國家零售業的發展趨勢及有組織零售業的崛起，以及採用電子貨架標籤等零售自動化，預計2023年至2028年的電子貨架標籤市場規模將以約13.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作為盡職調查的一部分，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於歷史持續關連交易期間的晶圓（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平均採購單價，並注意到其自2021年1月至2022年9月期間整體呈上升趨勢，升幅約為78.5%，但隨後下降約24.6%至2023年9月的近期水平，而與歷史持續關連交易期間的其他期間相比，2023年第三季度的晶圓平均採購單價相對穩定。據 貴公司告知， 貴集團會不時計入相關原材料成本並調整產品的單價，以維持合理的利潤幅度，因此，上述較低的原材料成本令 貴集團得以下調產品的平均售價，刺激產品的需求，從而維持或擴大 貴集團終端客戶的覆蓋範圍。

經考慮上述(i)全球半導體及電子貨架標籤產業／市場之統計數據及分析；(ii)中國內地ICs產量之近期趨勢；(iii)中國政府對IC及新型顯示產業之支持；(iv) 貴集團推出新產品以應付市場增長及技術轉變；(v)向CEACI提供產品的潛在價格調整與CEACI的需求增長，吾等認為，釐定新交易上限之基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而新交易上限亦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交易將按一般商務條款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4.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

據 貴公司告知， 貴公司已採納若干措施，以確保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交易得到妥當控制及監控並符合上市規則：

- (i) 貴公司內部審核團隊或外聘內部監控顧問將定期審閱各項關連交易，審查關連人士的身份，以及就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交易與第三方交易之間的價格進行比較；
- (ii) 貴公司將定期監察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交易的金額及未完成交易的金額，使不會超過新交易上限；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視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的交易及新交易上限，以檢查並確認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交易一直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依據規範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的公平合理條款，且在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進行，以及 貴公司所制定的內部監控程序是否充分及有效確保該等交易按照該等相關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及

擎天資本函件

- (iv) 貴公司外部核數師將每年審查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的交易及新交易上限，以檢查並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已獲得遵從及是否已超出相關新交易上限。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i) 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交易的價值乃利用新交易上限而予以限制；(ii) 貴公司採納的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及(iii)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持續審視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交易的條款及新交易上限不會被超出，吾等認為，貴公司已建立適當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新交易上限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新交易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潘卓輝
謹啟

2023年12月5日

附註：潘卓輝先生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潘卓輝先生曾參與及完成多宗顧問交易(包括香港上市公司的關連交易)。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持倉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 購股權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正豪	好倉	-	2,400,000	2,400,000	0.09%
非執行董事					
馬玉川	好倉	-	-	-	-
王輝	好倉	-	-	-	-
康劍	好倉	-	-	-	-
執行董事					
王華志	好倉	5,600,000	9,000,000	14,600,000	0.5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名冊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即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5%或以上權益）。該等權益為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以外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名稱	身份	持倉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華大半導體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06,066,000	28.29%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 集團有限公司	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好倉	706,066,000	28.29%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的任何期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董事為中國電子集團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而中國電子為本公司間接主要股東），如下文所示：

董事姓名	所任職位
馬玉川先生	華大副總經理
王輝先生	華大發展規劃部主任
康劍博士	華大投資總監兼任管理部主任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被認為於與本集團業務（董事及其聯繫人獲委任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的業務除外）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利益有任何其他衝突。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購置、出售或租用或擬購置、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專家及同意

下列是提出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擎天資本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購置、出售或租用或擬購置、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擎天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現時的形式及內容於本通函內刊發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擎天資本於2023年12月5日刊發本通函所載之擎天資本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2023年12月20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lomon-systech.com）刊登：

- (a) 獨立財務顧問－擎天資本有限公司的函件；
- (b) 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 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e) 2021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



**SOLOMON
SYSTECH**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晶門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8)

茲通告晶門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3號無線電中心6樓607-6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5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以及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65百萬美元、75百萬美元及85百萬美元的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實施及／或使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生效。」

代表董事會
晶門半導體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王華志

香港，2023年12月5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a)執行董事－王華志先生（行政總裁）；(b)非執行董事－馬玉川先生（主席）、王輝先生及康劍博士；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光先生、陳正豪博士及郭海成博士組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晚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c)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至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 (d)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lomon-systech.com)。
- (e)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lomon-systech.com)。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通函」）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olomon-systech.com（「本公司網站」）。

倘若股東已選擇或被視為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收取或接收載於本公司網站的通函上出現困難，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將該通知電郵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solomon2878-ecom@hk.tricorglobal.com**），即可獲免費發送通函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透過上述任何方法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即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